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，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宏骐、伏军、胡世明

2022 年 8 月 29 日